

採購規格

(一) 硬體功能與規格

1. 儲存設備須能夠加入本會現有儲存設備環境，以統一介面管進行系統管理、服務管理、空間管理等，並可透過該介面統一進行軟系統升級等功能，減低系統系統升級風險。
2. 本案網路儲存系統之硬體及系統軟體須為同一廠牌，需為可橫向擴展之架構。
3. 本案須提供 4 個節點/控制器(Node/Controller) 含以上的擴充節點，其擴充儲存節點空間必需與本會現有的儲存空間合併成為單一儲存資源池。
4. 本案須提供 750TB(含以上)儲存空間。
5. 支援容量與性能的線性增長，且節點線上擴充(Node Online Expansion)時，集群(Cluster)無需停機。
6. 提供 4 顆(含)以上 SOLID STATE DRIVES (SSD 或 Flash-Based)容量 800GB(含)以上快取，如無閃存快取機制，則需提供相等容量之記憶體。
7. 本案網路儲存系統每一節點裝置至少有一個中央處理器，每個中央處理器至少為時脈 1.9GHz(含)以上。
8. 本案網路儲存系統的總體記憶體(RAM) 須至少為 384GB(含)以上，此部分不可以 SSD 或其他方式取代。
9. 每節點/控制器對外前端網路介面為 10 Gbps ports 以上，本案提供總共 8 個 10 Gbps ports(含)以上。
10. 必須使用內建軟體或外接硬體 Load Balancer 來提供網路連線 Auto Load Balancing 自動附載平衡的功能。

(二) 軟體功能與規格

1. 本案網路儲存系統須提供 NFS、SMB、HTTP、FTP、S3、HDFS 協定。無需額外安裝模組(Module/Driver)或伺服器(Gateway)，且無軟體授權及空間使用之限制。
2. 本案網路儲存系統提供保護等級至少為允許任意 1 個節點故障資料不會丟失或至少允許任意 2 個磁碟同時故障資料不會丟失。
3. 可支援多個網段與多租戶功能(Multi Tenancy)。同時可設定不同連線區域 (Access Zone) 來達到資料區隔安全考量。
4. 提供快照 Snapshot，定時做本地端的資料保護，軟體授權以擴充節點數量計算，最少須提供 4 個節點(含以上)。
5. 需提供具備分散式非同步遠端複製資料功能，可進行異地災難復原，和足夠的節點授權數量。
6. 需提供一次寫入多次讀取功能 Write Once Read Many (WORM)和足夠的節點授權數量。
7. 提供效能監控分析軟體，可匯集網路儲存系統效能資料，產製歷史效能圖表。
8. 具備 Auditing 功能可記錄使用行為。
9. 本網路儲存系統須能與目錄管理服務伺服器(LDAP, Windows AD, NIS) 整合。
10. 本網路儲存系統須提供完整的 Web GUI 和 CLI 管理功能。
11. 具備硬體故障自動報修(Call home), SNMP 及郵件通知功能(SMTP)。

12. 支援自動分層(Auto Tiering)。
13. 支援第三方 Anti Virus 伺服器。
14. 支援 Filter 功能可過濾掉不應儲存的檔案。

(三) 保固服務與維護

1. 本案採購所有軟硬體皆須於驗收時提供原廠新品證明、軟體合法授權證明、原廠保固證明、立約商出具之五年之保固切結書，所提供之軟硬體不得為已停產及未來 6 個月內計畫停止銷售之產品。
2. 本案所使用之所有料件、線材、接頭、附件等均應為原廠提供之形式。其所需之相關連結硬體設備、軟體授權與佈線施工料件及施工後之美觀回復工程(包含所有機房整線工程)等，皆由立約商提供。
3. 須提供所有安裝於儲存設備完整軟體功能的 License 原廠證明文件，證明為合法 License 授權。
4. 需無償配合本會災難演練、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之災防演習，需有人力到府。
5. 需無償配合本會依 ISO 27001 之指定的第三方外部稽核或查核，進行實地或書面訪查作業，如有違反資通安全法規情事依合約條款處理，並不得續約。
6. 本案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